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周月琇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楊榮富律師

複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該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因原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違法分割成同段1147-1、1147-2、1147-3地號土地，致位於1147-3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占用1147-1地號土地，而1147-1地號土地承購人提起拆屋還地訴訟，一審判決應拆屋還地，現仍上訴中（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76號案件），且位於1147-3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占用人不服上述1147地號土地分割案，經訴願不受理，亦續提訴訟救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

庸中止。有無停止之必要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，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定、81年度台抗字第107號裁定、83年度台上字第576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拆屋還地之勝敗判斷，係原告是否為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、被告有無占有之事實，及占有是否有正當權源等；此與該1147-3地號土地分割前之狀態、是否准許分割並無直接關連；另該段1147-1地號土地上無權占有、拆屋還地之爭訟，亦與本件同段1147-3地號土地上無權占有、拆屋還地之爭訟，兩者訴訟標的不同，應各自獨立判斷，故無論該段1147地號土地可否分割、該段1147-1地號土地拆屋還地准否之判斷，均核非必然影響本案之先決問題。從而，本院本得審酌兩造主張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行認定事實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無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